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180號

上訴人 程達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王麗香

被上訴人 阿羅哈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0萬2,9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9,263元（捌萬玖仟貳佰陸拾參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